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39号 (总号:8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年1月16日

1997年 第39号

(总号:891)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 | (167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67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 | (167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167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 | (168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1681)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秦华孙大使就多边国际条约适用于香港 特别行政区事项致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 | (1688) |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多边国际条约清单 | (1690) |
| 中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有关多边国际条约所作的声明和保留 | (1702) |
| | |
|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意见》的通知 | 财政部等五部门 (1718) |
| 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意见 | (1719) |
| 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的各种基金（附加、收费）项目的通知 | 财政部等六部门 (1722) |

第一批取消的各种基金（附加、收费）项目 (1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727)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16, 1998

Issue No. 39(1997)

Serial No. 891

CONTENTS

| | |
|--------------------------------------------------------------------------------------------------------------------------------------------------------------------------------------------------------------------------------------------------------------------------------------------------------------------------------|--------|
| Decree No. 92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70) |
| Pri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70) |
| Decree No. 93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77) |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Blood Donation | (1677) |
| Decree No. 94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80) |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Reduction of Earthquake Risks and Losses | (1681) |
| Note of Qin Huasun ,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Ambassador Ex- 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 to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on Applicability of Multilateral International Treaties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1688) |
| List of Multilateral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pplicable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s of July 1, 1997 | (1690) |
| Declarations and Reservations Made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 |

| | |
|-----------------------------------------------------------------------------------------------------------------------------------|------------------------------------------------------|
| Concerning Applicability of Relevant Multilateral International Treaties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1702) |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n Rectifying Order in Accounting Work and Further Standardizing Accounting Practices |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Four Other Departments(1718) |
| Proposals on Rectifying Order in Accounting Work and Further Standardizing Accounting Practices | (1719) |
| Circular on Announcing the First List of Items of Funds (Including Surcharges on Certain Taxes and Charges) to Be Cancelled |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Five Other Departments(1722) |
| First List of Items of Funds (Surcharges on Certain Taxes and Charges) to Be Cancelled | (1723) |
|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727)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yu 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3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 第三章 政府的定价行为
- 第四章 价格总水平调控
- 第五章 价格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行为，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

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

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

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

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第四条 国家支持和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对价格活动实行管理、监督和必要的调控。

第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二章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第六条 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除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适用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外,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照本法自主制定。

第七条 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八条 经营者定价的基本依据是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努力改进生产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并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合法利润。

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根据其经营条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与核定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享有下列权利:

- (一)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
- (二)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制定价格;
- (三)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产品范围内的新产品的试销价格,特定产品除外;
- (四)检举、控告侵犯其依法自主定价权利的行为。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十五条 各类中介机构提供有偿服务收取费用,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经营者销售进口商品、收购出口商品,应当遵守本章的有关规定,维护国内市场秩序。

第十七条 行业组织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加强价格自律,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

第三章 政府的定价行为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十九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

中央定价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制定定价目录。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

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二十一条 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第二十四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

第二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具体适用范围、价格水平,应当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

消费者、经营者可以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提出调整建议。

第四章 价格总水平调控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政府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市场购买价格过低时,可以在收购中实行保护价格,并采取相应的经济措施保证其实现。

第三十条 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前款规定的干预措施,应当报国务院备案。

第三十一条 当市场价格总水平出现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时,国务院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或者部分区域内采取临时集中定价权限、部分或者全面冻结价格的紧急措施。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实行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五章 价格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三十六条 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七条 消费者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以及消费者,有权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群众的价格监督作用。

新闻单位有权进行价格舆论监督。

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款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

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利率、汇率、保险费率、证券及期货价格,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适用本法。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国家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广泛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新闻媒介应当开展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第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现役军人献血的动员和组织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对献血者,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有关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七条 国家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和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为树立社会新风尚作表率。

第八条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血站的设立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条 血站对献血者必须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身体状况不符合献血条件的,血站应当向其说明情况,不得采集血液。献血者的身体健康条件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血站对献血者每次采集血液量一般为二百毫升,最多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采集间隔期不少于六个月。

严格禁止血站违反前款规定对献血者超量、频繁采集血液。

第十条 血站采集血液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血必须由具有采血资

格的医务人员进行,一次性采血器材用后必须销毁,确保献血者的身体健康。

血站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标准,保证血液质量。

血站对采集的血液必须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

第十一条 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买卖。血站、医疗机构不得将无偿献血的血液出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第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对临床用血必须进行核查,不得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临床。

第十四条 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无偿献血者临床需要用血时,免交前款规定的费用;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免交或者减交前款规定的费用。

第十五条 为保障公民临床急救用血的需要,国家提倡并指导择期手术的患者自身储血,动员家庭、亲友、所在单位以及社会互助献血。

为保证应急用血,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但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确保采血用血安全。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应当制定用血计划,遵循合理、科学的原则,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按血液成份针对医疗实际需要输血,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法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地震监测预报
- 第三章 地震灾害预防
- 第四章 地震应急
- 第五章 震后救灾与重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震后救灾与重建等(以下简称防震减灾)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防震减灾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防震减灾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科学研究成果,提高防震减灾工作水平。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第七条 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的义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应当执行国家赋予的防震减灾任务。

第二章 地震监测预报

第九条 国家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鼓励、扶持地震监测预报的科学技术研究,逐步提高地震监测预报水平。

第十条 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根据全国地震监测预报方案,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震活动趋势,提出确定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加强地震监测工作,制定短期与临震预报方案,建立震情跟踪会商制度,提高地震监测预报能力。

第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加强对地震活动与地震前兆的信息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和对可能发生地震的地点、时间和震级的预测。

第十三条 国家对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分类管理。

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由国家地震监测基本台网、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和市、县地震监测台网组成,其建设所需投资,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承担。

为本单位服务的地震监测台网,由有关单位投资建设和管理,并接受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指导。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地震观测环境应当按照地震监测设施周围不能有影响其工作效能的干扰源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

本法所称地震监测设施,是指地震监测台网的监测设施、设备、仪器和其他依照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的地震监测设施、设备、仪器。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确实无法避免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同意,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地震预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发布。

任何单位或者从事地震工作的专业人员关于短期地震预测或者临震预测的意见,应当报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不得擅自向社会扩散。

第三章 地震灾害预防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本法所称重大建设工程,是指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工程。

本法所称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是指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漏和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严重次生灾害,必须认真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依法进行严格的抗震设防。

第十八条 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并负责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工作。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但是,本条第三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水利和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负责分别制定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机场、水工程和其他专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

第二十条 已经建成的下列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 (一)属于重大建设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筑物、构筑物;
- (三)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
- (四)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十一条 对地震可能引起的火灾、水灾、山体滑坡、放射性污染、疫情等次生灾害源,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相应的有效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 根据震情和震害预测结果,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防震减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修改防震减灾规划,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加强对有关专业人员的培训,提高抢险救灾能力。

第二十四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与可能,在本级财政预算和物资储备中安排适当的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参加地震灾害保险。

第四章 地震应急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和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还应当报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法所称破坏性地震,是指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震灾害。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扶持地震应急、救助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工作。

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助装备的储备和使用训练工作。

第二十八条 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应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
- (二)应急通信保障;
- (三)抢险救援人员的组织和资金、物资的准备;
- (四)应急、救助装备的准备;
- (五)灾害评估准备;
- (六)应急行动方案。

第二十九条 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发布后,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宣布所预报的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第三十条 造成特大损失的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国务院应当成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

在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有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本法所称严重破坏性地震,是指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使灾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国家采取相应行动的地震灾害。

第三十一条 地震灾区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震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灾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震情和灾情。

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震灾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调查、评估;灾情调查结果,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二条 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后,为了抢险救灾并维护社会秩序,国务院或者地震灾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在地震灾区实行下列紧急应急措施:

- (一)交通管制;
- (二)对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药品统一发放和分配;
- (三)临时征用房屋、运输工具和通信设备等;
- (四)需要采取的其他紧急应急措施。

第五章 震后救灾与重建

第三十三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地震灾区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并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非地震灾区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震情和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地震灾区提供救助。

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国务院应当对地震灾区提供救助,责成经济综合主管部门综合协调救灾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救灾资金和物资。

第三十四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卫生、医药和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伤员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民政和其他有关部门和单

位,迅速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第三十六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邮电、建设和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并对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第三十七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

第三十八条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事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震后救灾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服从指挥,自觉维护社会秩序。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地震救灾资金和物资。

各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地震救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震害情况和抗震设防要求,统筹规划、安排地震灾区的重建工作。

第四十二条 国家依法保护典型地震遗址、遗迹。

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保护,应当列入地震灾区的重建规划。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又未依法事先征得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的;

(二)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有关建设单位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的,或者不按照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
- (二)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

第四十六条 截留、挪用地震救灾资金和物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防震减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秦华孙 大使就多边国际条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事项致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先生阁下

阁下:

根据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以下简称《联合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于一

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自该日起，香港将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

根据《联合声明》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此外，根据《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一节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议仍可继续适用。

为此目的，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知阁下如下：

一、本照会附件一所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当事方的条约，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自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将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一)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适用于香港；

(二)属于外交、国防类或根据条约的性质和规定必须适用于国家全部领土；

(三)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未适用于香港，但已决定自该日起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附件一中注有单星标记)。

二、本照会附件二所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尚不是当事方，但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适用于香港的各项条约，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继续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规定，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将继续有效。

三、上述附件所列各项条约，包括有关修订、议定书、保留和声明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所需的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另行办理。

四、未列入本照会上述附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当事方或将成为当事方的其他条约，如决定将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另行办理有关手续。为避免疑问，对属于外交、国防类或根据条约的性质和规定必须适用于国家全部领土的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无需办理有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谨请阁下将本照会及附件正式记录在案，并通知联合国的其他成员和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秦华孙(签字)

特 命 全 权 大 使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适用于香港特别 行政区的多边国际条约清单

附件一：

第 一 部 分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中国已参加的条约

一、政治、外交、国防类

- 1、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联合国宪章》
- 2、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国际法院规约》
- 3、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 4、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 5、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 6、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 7、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修正案的生效议定书》
- 8、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
- 9、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
- 10、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国际通信卫星组织特权、免除和豁免议定书》
- 11、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

方法的议定书》

12、一九六七年二月十四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附加议定书》

13、一九八一年四月十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议定书

14、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15、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16、一九八六年八月八日《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第二和第三号附加议定书》

17、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一日《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18、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9、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南极条约》

20、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21、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22、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23、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24、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5、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26、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三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及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

二、禁毒类

27、经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议定书修订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28、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精神药物公约》

29、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三、国际犯罪类

30、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31、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

32、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33、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34、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35、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四、国际私法类

36、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37、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五、海关类

38、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日《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

* 39、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日《一九七二年集装箱关务公约》

40、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关于凭 ATA 报关单证临时进口货物海关公约》

41、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六日《关于暂准进口的公约》

42、一九六一年六月八日《关于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或类似事项中便利展出或需用物品进口的海关公约》

六、海洋污染类

43、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及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议定书

44、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九六九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及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议定书

45、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关于防止倾倒废弃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及一九七八年对公约附件一、二关于海上焚烧条款的修订；一九八〇年对公约附件一、二关于所列物质清单的修订；一九八九年对公约附件三的修订

46、经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七日议定书修订的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及附则三和附则五

七、科技类

47、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关于各国探测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48、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的协定》

49、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空间物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

50、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八、民航类

51、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五日、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二日和七月七日、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六日、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修订议定书

52、经一九五五年海牙议定书修订的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公约》

九、商船类

53、一九六六年四月五日《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及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九年修正案

54、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

55、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日《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及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案

56、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三年和一九八八年修正案；一九七八年议定书和一九七八年议定书一九八一年修正案

57、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及一九九五年修正案

58、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59、一九七四年四月六日《联合国班轮公会行为守则公约》

60、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国际救助公约》

61、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一九一〇年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62、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及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议定书

63、一九六五年四月九日《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及一九七三年、一九七七年和一九八六年修正案

十、投资类

64、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65、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一日《关于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公约》

十一、卫生类

66、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国际卫生条例》

十二、知识产权类

67、经一九六七年修订的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68、经一九七九年修订的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69、经一九七一年修订的一九五二年九月六日《世界版权公约》

70、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71、经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四年修订的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九日《专利合作条约》

十三、资源类

72、一九七三年三月三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73、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保护世界文化及自然遗产公约》

74、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日《国际捕鲸公约》及一九五六年议定书

75、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

76、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植物保护协定》及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日修正案

77、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

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

78、一九七一年二月二日《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十四、邮政类

79、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四日《万国邮政公约》及最后议定书和实施细则

80、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四日《万国邮政联盟总规则》

81、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四日《邮政包裹协定》及最后议定书和实施细则

82、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四日《邮政支票业务协定》

83、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四日《代收货价邮件协定》

十五、劳工类

84、一九二〇年《最低年龄(海上)公约》(第7号公约)

85、一九二一年《结社权利(农业)公约》(第11号公约)

86、一九二一年《每周休息(工业)公约》(第14号公约)

87、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龄(装货和司炉)公约》(第15号公约)

88、一九二一年《青年体格检查(海上)公约》(第16号公约)

89、一九二五年《待遇平等(意外赔偿)公约》(第19号公约)

90、一九二六年《海员协定条款公约》(第22号公约)

91、一九二六年《海员遣返公约》(第23号公约)

92、经修订的一九三二年《防止意外(码头工人)公约》(第32号公约)

93、一九三五年《井下作业(妇女)公约》(第45号公约)

94、经修订的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龄(工业)公约》(第59号公约)

95、一九七六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第144号公约)

十六、人权类

96、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97、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98、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99、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儿童权利公约》

十七、贸易类

100、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国际展览会公约》和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议定书、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案

十八、建立国际组织的公约

101、一九六四年七月十日《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及一九六九年、一九七四年、一九八四年、一九八七年和一九九四年附加议定书

102、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建立海关合作理事会公约》

103、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

104、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105、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

106、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四日《国际开发协会协定》

107、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国际金融公司协定》

108、一九六七年五月三日《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公约》

109、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110、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国际海事组织公约》

111、一九七六年九月三日《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公约》

112、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日《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

113、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一日《世界气象组织章程》

114、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

115、经一九七九年修订的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16、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三日《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章程与规则》

117、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六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

118、一九八八年一月八日《亚洲——太平洋水产养殖中心网络协议》

119、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设立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协定》

120、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四日《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

121、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亚洲及太平洋邮政联盟组织法和最后议定书》

122、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亚洲——太平洋地区电信组织章程》

- 123、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章程》
- 124、一九六八年三月二日《台风委员会规约和议事规则》
- 125、一九九五年四月十四日《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
- 126、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设立国际纺织品和服装局的安排》
- 127、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附件二：

第 二 部 分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中国未参加的条约

一、国际犯罪类

- 1、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禁止流通淫褻性刊物协定》及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修订议定书
- 2、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流通和贩卖淫褻性刊物国际公约》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修订议定书
- 3、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二、国际私法类

- 4、一九六一年十月五日《关于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公约》
- 5、一九六一年十月五日《关于遗嘱处分方式的法律冲突公约》
- 6、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公约》
- 7、一九七〇年六月一日《承认离婚和分居公约》
- 8、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关于信托法律适用和承认公约》
- 9、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国际性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

三、海关类

10、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简化海关手续国际公约》及签约议定书

11、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关于进口教科文用品协定》

12、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七日《关于便利进口商业样品和广告材料国际公约》

13、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关于便利旅游海关公约》及《关于进口旅游宣传资料和材料附加议定书》

14、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关于临时进口私人车辆海关公约》

15、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八日《关于临时进口私用飞机、游艇海关公约》

16、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八日《关于临时进口商用车辆海关公约》

17、一九六一年六月八日《关于临时进口专业设备海关公约》

18、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九日《关于国际运输中使用货盘海关处理措施的欧洲公约》

四、海洋污染类

19、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建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国际公约》及一九七六年议定书

五、科技类

20、经一九八二年议定书修订的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关于核能方面第三方责任公约》及其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附加议定书

六、民航类

21、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八日《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

22、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国际航班过境协定》

七、商船类

23、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统一海难救助若干法律规则国际公约》

24、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关于过境自由的公约和规约》

25、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关于国际性通航水道制度公约和规约》

26、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承认无海岸国家悬挂船旗权利宣言》

27、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国际海港管理制度公约和规约》

28、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及一九六八年

和一九七九年议定书

29、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则国际公约》

30、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统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则国际公约》

31、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统一扣留海运船舶的若干规则国际公约》

32、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特种业务客船协定》及一九七三年《特种业务客船舱室要求议定书》

33、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八、贸易类

34、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国际展览会公约》的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和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议定书

九、卫生类

35、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为商船海员提供性病治疗设施的协定》

十、知识产权类

36、经一九七一年修订的一九五二年《世界版权公约》的议定书

十一、资源类

37、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保护迁徙野生动物公约》

38、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

十二、交通类

39、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道路交通公约》

十三、电讯类

40、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领海和港口内使用国际海事卫星组织船载地面通讯站国际协定》

41、经一八八六年十二月一日《保护海底电缆声明》和一八八七年七月七日《保护海底电缆议定书》修订的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四日《保护海底电缆公约》

十四、人权类

42、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制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

43、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制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及一九四九年修订议定书

44、一九五六年九月七日《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45、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开放签字的《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46、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禁奴公约》及一九五三年修订议定书

47、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禁止贩卖妇女及儿童国际公约》

48、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开放签字的《关于婚姻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公约》

49、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

十五、劳工类

50、一九一九年《失业公约》(第 2 号公约)

51、一九一九年《分娩保护公约》(第 3 号公约)

52、一九一九年《最低年龄(工业)公约》(第 5 号公约)

53、一九二〇年《失业赔偿(船舶失事)公约》(第 8 号公约)

54、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龄(农业)公约》(第 10 号公约)

55、一九二一年《工人赔偿(农业)公约》(第 12 号公约)

56、一九二五年《工作赔偿(意外)公约》(第 17 号公约)

57、一九三〇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

58、经修订的一九三四年《工人赔偿(职业病)公约》(第 42 号公约)

59、一九三六年《招募本地工人公约》(第 50 号公约)

60、经修订的一九三六年《最低年龄(海上)公约》(第 58 号公约)

61、一九三九年《雇佣契约(本地工人)公约》(第 64 号公约)

62、一九三九年《刑事制裁(本地工人)公约》(第 65 号公约)

63、一九四六年《海员合格证书公约》(第 74 号公约)

64、一九四七年《劳工督察公约》(第 81 号公约)

65、一九四八年《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公约)

- 66、经修订的一九四八年《青年夜间工作(工业)公约》(第 90 号公约)
- 67、经修订的一九四九年《船员住房公约》(第 92 号公约)
- 68、经修订的一九四九年《移居就业公约》(第 97 号公约)
- 69、一九四九年《组织权利及集体谈判公约》(第 98 号公约)
- 70、一九五二年《有薪假期(农业)公约》(第 101 号公约)
- 71、一九五七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公约)
- 72、一九五八年《海员身份证书公约》(第 108 号公约)
- 73、一九六〇年《辐射防护公约》(第 115 号公约)
- 74、一九六四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公约)
- 75、一九六五年《青年体格检查(井下作业)公约》(第 124 号公约)
- 76、一九七〇年《船员住房(补充规定)公约》(第 133 号公约)
- 77、一九七五年《农业工人组织公约》(第 141 号公约)
- 78、一九七五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第 142 号公约)
- 79、一九七六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 147 号公约)
- 80、一九七七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第 148 号公约)
- 81、一九七八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第 150 号公约)
- 82、一九七八年《(公务员)劳动关系公约》(第 151 号公约)
- 83、一九八五年《劳工统计公约》(第 160 号公约)

十六、建立国际组织的公约

- 84、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内瓦国际电信联盟附加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
- 85、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四日《京都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
- 86、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设立亚洲、远东和西南太平洋动物生产及健康委员会协定》
- 87、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中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有关 多边国际条约所作的声明和保留 * ⁽¹⁾

1、经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议定书修订的《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所作的保留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精神药物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作的保留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根据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指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一个单独的区域。

3、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所作的保留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根据公约第七条第八款的规定，指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长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和有权执行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或将该请求转交主管当局加以执行的当局。

三、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七款的规定，指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关关长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接受并答复该款提及的请求的机关。

4、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公约第九条所作的保留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1) 政治、外交和国防类公约中，中国在参加公约时所作的声明和保留全部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在此不予列举。

5、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作的保留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6、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所作的保留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7、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作的保留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8、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防止及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所作的保留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9、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所作的保留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10、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一、根据公约第八条第二款声明，只在文书须送达给文书发出国国民时，才能采用该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方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送达。

二、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指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务司长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机关。

三、指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公约第六条和第九条的机关。

四、关于第十条第(二)、(三)项，由其他缔约国通过官方途径送达的文书只可由该国

司法、领事或外交官员提出,并且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只可为中央机关或指定的其他机关接受。

11、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只对在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本公约。

12、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关于凭 ATA 报关单证临时进口货物海关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不接受把 ATA 报关单证用作邮递。

13、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关于防止倾倒废弃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根据公约第六条的规定,指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保护署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签发许可证的适当机关。

14、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五日、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二日和七月七日、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六日、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修订议定书

中国政府声明:

关于公约第十八章的执行,以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为原则。

15、一九六六年四月五日《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及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九年修正案

中国政府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该公约附则二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所作的保留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16、一九七四年四月六日《联合国班轮公会行为守则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一、(A)在不影响本保留条款(B)项的情况下,对于已作出保留不把第二条适用于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贸易的国家,按对等原则,公约的第二条将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与该等国家之间进行的班轮公会贸易。

(B)上文(A)项将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航运公司根据公约第二条所载的原则,以第三国的航运公司身份参与此等贸易的机会,惟该发展中国家的航运公司根据公约已被确认为国际航运公司,并已是:

(a)从事此等贸易的班轮公会成员;或

(b)根据公约的第一条第(三)款获准加入上述班轮公会。

二、就公约第二条适用的贸易而言,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航运公司在符合对等原则下,准许那些已同意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航运公司参与重新分配其贸易的国家的航运公司,参加重新分配该等贸易。

三、对于已作出保留不把公约第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九)款适用于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贸易的国家,按对等原则,第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九)款将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与该等国家之间进行的公会贸易。

四、就公约第三条适用的贸易而言,该条最后一句的含义是:

(A)两组国家航运公司就有关两国之间的贸易事项表决前,会先协调彼此的立场;及

(B)本句仅适用于该班轮公会协定订明须经有关两组国家航运公司同意的事项,但不适用于班轮公会协定所包括的所有事项。

17、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国际救助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根据该公约第三十条第一款(a)项、(b)项和(d)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权利,使该公约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救助行动在国内水域进行而所有涉及的船舶都是国内航行船舶;或

(b)救助行动在国内水域进行而并无涉及船舶;或

(c)所涉及的财产是具有史前、考古或历史价值且位于海床上的海洋文化财产。

18、经一九六七年修订的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作的声明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19、经一九七一年修订的一九五二年九月六日《世界版权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交存加入书时根据公约第五条之二的规定所作的声明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经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四年修订的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九日《专利合作条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一、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根据本条约提出的国际申请指定中国时，将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关于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提出的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其根据本条约第二十二条和第三十九条“进入国家阶段”的方式，将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21、一九七三年三月三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根据公约第九条的规定，指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渔农处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管理机构；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护稀有动植物咨询委员会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科学机构。

22、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中国政府声明：

该议定书第五条的规定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3、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指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保护署署长为该条所指的主管当局。

24、一九七一年二月二日《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米埔沼泽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册”的湿地。

25、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公约第二十二条所作的保留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假如已提供第六条关于“赔偿或补偿”两种补救方式任何一种，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把上述有关“赔偿或补偿”的规定解释为已履行，并把“补偿”解释为包括任何能把有关的歧视行为予以终止的补救方式。

26、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作的保留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鉴于公约第一条所载定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将公约的主要目的理解为根据公约规定减少对妇女的歧视，因而不将公约视为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必须废除或修改任何向妇女暂时或长远地提供较男子更佳待遇的现有法律、法例、风俗或习惯；在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一款及其他条文所承担的责任时，须以此为依据。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权利，不时按其需要，继续实施有关管制进入、逗留及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出入境法例。因此，对公约第十五条第四款和其他条款的接受，须受任何上述法例关于当时依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无权进入或停留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人士的规定所限制。

四、鉴于公约第一条所载的定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理解，其依公约承担的义务，不得视为延伸适用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宗教派别或宗教组织的事务。

五、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新界，使男性原居民得以行使某些关于财产的权利，以及就原居民或其合法父系继承人所持有土地或财产提供租金优惠规定的法律，将继续适用。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权利，实施所有关于退休金、遗属福利，以及其他与去世或退休（包括因裁员而退休）相关福利有关的所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和长俸计划规例，而不论其该等退休金、遗属福利或其他福利是否源于社会保障计划。

本保留同样适用于日后制订以修改或代替上述法例或长俸计划规例的任何法例，惟

该等法例的规定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公约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承担的义务不相抵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权利,以任何非歧视性的方式,规定为适用公约第十一条第二款而须满足的服务期。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理解,公约第十五条第三款的用意旨在将合同或其他私人文书中具有所述歧视性质的条款或成份视为无效,而不一定要将合同或文书的整体视为无效。

27、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公约第二十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所作的保留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8、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儿童权利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将该公约解释为只适用于人活着出生之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权利,不时按其需要,实施与那些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无权进入和停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人士的进入、逗留和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法例,以及与取得和拥有居民身份有关的法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将公约内“父母”一词解释为仅指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被视为父母的人。这一解释,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视为某一儿童只有单亲的情况,例如儿童只由一个人收养,或在某些情况下,儿童由一名妇女通过性行为以外的途径而孕育,生下该儿童的妇女被视作儿童的单亲。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权利,不实施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内与可能要求调整在非工业机构工作并年满十五岁的少年人的工作时间有关的部分。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尽力将公约全面地适用于在香港特别

行政区寻求庇护的儿童,除非由于情况和资源,全面实施不切实可行。特别是关于公约第二十二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权利,继续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法规管拘留寻求难民身份的儿童,决定他们的身份和他们进入、逗留和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权利,在缺乏适当拘留设施时,或在认为成年人和儿童混合拘留会互为有利时,则不实施公约第三十七條第(三)项内有关被拘留的儿童须与成年人隔开的規定。

29、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禁止流通淫褻性刊物規定》及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修订议定书

中国政府声明:

根据协定第一條的規定,指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文康广播局为负责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本协定第一條所規定职责的机关。

30、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流通和贩卖淫褻性刊物国际公约》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修订议定书

中国政府声明:

一、根据公约第三條的規定,指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传送与公约所訂罪行有关的调查委托书的司法当局。

二、对该公约第十五條予以保留。

31、一九六一年十月五日《关于遗嘱处分方式的法律冲突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根据公约第九條的規定按照法院地法决定遗嘱人住所地的权利,不受公约第一條第三款的拘束。

32、一九六一年十月五日《关于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六條的規定,指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务司长、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务官和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务官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签发公约第三條第一款所述证明书的主管机关。

33、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一、关于公约第十六条,不允许其他缔约国外交官员或领事代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第三国国民取证。

二、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声明,香港特别行政区不执行普通法国家旨在进行审判前文件调查的请求书。就本声明而言,旨在进行审判前文件调查的请求书包括要求某人进行下列行为的请求书:(一)说明哪些与请求书所涉及的诉讼有关的文件正在或已在其持有、保管或权限的范围内;(二)提供在被请求法院看来处于或可能处于该人持有、保管或权限范围内,且非请求书中所列明的特定文件的其他任何文件。

三、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指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接收执行请求书的其他机关;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指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务司长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管机关。

四、根据公约第四条和第三十三条,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不接受以法文写成的请求书。

34、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关于信托法律适用和承认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不适用公约第十六条第二款。

二、根据第二十条的规定,公约将扩大到香港特别行政区由法院判决所宣告的信托。

35、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国际性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一、根据公约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没有义务支付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所述因律师或法律顾问的参与或因法庭诉讼而引致的任何费用,但可由其法律援助及顾问制度支付的费用则除外。

二、根据公约第六条的规定,指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长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心当局。

36、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简化海关手续国际公约》和签约议定书

中国政府声明:

对该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予以保留。

37、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关于进口教科文用品协定》

中国政府声明:

台湾当局盗用中国名义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对该协定的签署是非法的、无效的。

38、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及一九六八年和一九七九年议定书

中国政府声明：

对一九六八年议定书第八条和一九七九年议定书第三条予以保留。

39、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统一扣留海运船舶的若干规则国际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权利，不将公约的条款适用于军舰或国有或执行公务船舶。

40、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一、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声明，该公约第二条第一款(d)项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就公约第八条第一款所使用的有关结算单位的计算方式须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应用的估价方法。

三、对于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b)项，应用于300吨以下船只的法律责任的索偿限额是：丧生或人身损害的索赔是166,667个结算单位，而任何其他索赔则是83,333个结算单位。

41、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统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则国际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一、如船舶悬挂其旗帜的国家，就该船舶或该船舶所属的船舶类别，同意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或行政当局提出刑事诉讼或进行处分程序，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留就该等船舶的案件不适用公约第一条规定的权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四条的规定，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留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所管辖的海域内的犯罪提起诉讼的权利。

42、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关于过境自由的公约和规约》

中国政府声明：

对该规约第十三条予以保留。

43、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关于国际性通航水道制度国际公约和规约》

中国政府声明：

对该规约第二十二条予以保留。

44、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道路交通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一、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公约附件一及二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根据公约附件六第 IV(b) 条的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挂接车辆不准拖曳拖车，亦不准用作运载乘客。

三、对于公约第二十六条(c)，在国际交通使用而获准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自行车，须由黄昏开始及晚间或每当大气状况导致有需要时，只向前方发出白光，并向后发出红光及显示红色反光体。

四、对于公约附件六第 I 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无论是否附有侧车的摩托车外，每辆汽车均须设有第 I 条第(1)款所述的其中一种转向指示器。

五、对该公约第三十三条予以保留。

六、台湾当局盗用中国名义于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对该公约的加入是非法的、无效的。

45、一九五六年九月七日《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台湾当局盗用中国名义于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对公约的签署和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对公约的批准是非法的、无效的。

46、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禁奴公约》及一九五三年修订议定书

中国政府声明：

台湾当局盗用中国名义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对修订

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是非法的、无效的。

47、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开放签字的《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台湾当局盗用中国名义于一九五三年六月九日对公约的签署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对公约的批准是非法的、无效的。

48、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能承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该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而只能承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该条第三款的规定。

49、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开放签署的《关于婚姻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理解，倘若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法例中并无有关法例，该公约第一条第二款并不要求须就在其当事人一方缺席的情况下缔结的婚姻而订定法例条文。

二、台湾当局盗用中国名义于一九六三年四月四日对公约的签署是非法的、无效的。

50、一九一九年《分娩保护公约》(第3号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一、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公约第二条中：

(一)“妇女”一词指——

- 1、公务员制度以外，受《雇佣条例》保障并符合该条例第Ⅱ部所列条件的女性雇员；及
- 2、公务员制度以内，符合《公务员事务规例》第一千二百五十条而可领取产假薪酬的女性公务员。

(二)“儿童”一词指——

- 1、公务员制度以外而又在《雇佣条例》保障范围的女性雇员(上文(一)1所下定义者)所生的子女；及

2、公务员制度以内，符合《公务员事务规例》第一千二百五十条而可领取产假薪酬的女性公务员所生的子女。

二、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公约第三条(a)款中：

(一)根据《雇佣条例》，公务员制度以外的女性雇员，凡按照连续性契约受雇于同一雇主不少于二十六个星期，就可享有产假；及

(二)公务员制度中，规例并不禁止女性公务员于产后第五及第六个星期工作。

三、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公约第三条(c)款中：

(一)根据《雇佣条例》，公务员制度以外的女性雇员，可享有由雇主给予的产假薪酬，由预产期前四个星期至产后六个星期止，但该女性雇员必须——

1、在其预计产假开始日期之前，已按连续性契约为雇主工作不少于四十个星期；

2、于给予雇主通知有意休产假时，没有子女或所生子女不超过两名，并已就此向雇主出示法定声明书作为证明；及

3、已按照《雇佣条例》发出通知，并已向雇主呈示就该条例所要求的医生证明书。

(二)公务员制度中，服务期已满四十个星期的女性公务员，可就其三名存活子女获得全薪产假，最长达十个星期。

四、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公约第三条(d)款中：

法例并无规定妇女可于工作时间为其子女哺乳。

五、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公约第四条中：

《公务员事务规例》并无规定当局不可解雇正在休产假，或由医生证明因怀孕或分娩引致疾病而缺勤的女性公务员，尽管实际上并无女性公务员在这等情况下遭解雇。

51、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龄(农业)公约》(第10号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公约第一条中：

凡年龄已满十三岁但未满十四岁的儿童，倘其已完成中学三年级教育(即六年小学教育加上三年中学教育)，而又取得父母任何一方的书面同意，可受雇在《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中指定为不属于工业经营的农业机构工作，惟其雇用条件须受若干限制，旨在保障受雇儿童的健康、福利及德育。

52、一九二五年《工作赔偿(意外)公约》(第 17 号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公约第九条中:

任何损伤如未致使工人最少连续三天丧失赚取全份工资的工作能力,则雇主毋须负责支付医疗、外科或药物方面的费用。

53、一九四八年《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一、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公约第三条中:

(一)所有职工会的职员都必须目前或曾经从事或受雇于与该职工会直接有关的行业、工业或职业,但政府当局有权修改此项规定。

(二)职工会的经费只能用于法例所规定或经政府当局批准的用途。

(三)已登记职工会拟合并时,如其中的一个职工会是在香港以外地区成立的团体的成员,则须经政府当局同意才可合并。

(四)在某些情况下,政府当局为了监察职工会的帐目及确保职工会施行会内所订定的规则,可作出干预。

二、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公约第五条中:

(一)职工会必须得到政府当局同意才可与国际组织联结。

(二)职工会联合会只可由从事同一行业、职业或工业的登记职工会成立。而职工会联合会的会员亦只限于与组成该联合会的成员职工会行业、职业或工业相同的登记职工会。

三、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公约第六条中:

就第三条有关基本职工会的修改事项,亦适用于职工会联合会,所不同的是任何人士如非目前或曾经从事与基本职工会有直接关系的行业、工业或职业,则不能成为职工会的职员。

54、经修订的一九四八年《青年夜间工作(工业)公约》(第 90 号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公约第三条第(一)款中:

十五岁或以上至十八岁以下的青年可在夜间受雇于工业经营内:

1、担任文书或管理职位,或从事于任何与该经营有关的卫生或福利服务;

2、清洁该经营的处所或其任何部分,而所从事的清洁工作并非与生产程序有附带关系或相关的;或

3、纯粹为该经营的处所的管理员。

55、经修订的一九四九年《船员住房公约》(第 92 号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一、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公约第三条第(二)款(e)项不予适用。

二、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公约第五条(c)项中:

香港有规例订定个别船员的投诉程序,但对得到公认的海员工会提出投诉的程序,则无任何规定。

56、一九七〇年《船员住房(补充规定)公约》(第 133 号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就公约第四条第(二)款(e)项而言,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无条文规定必须向船东、船东组织或得到公认的海员工会征询意见。

57、一九七五年《农业工人组织公约》(第 141 号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公约第三条中:

一、所有职工会的职员都必须目前或曾经从事或受雇于与该职工会直接有关的行业、工业或职业,但政府当局有权修改此项规定。

二、职工会的经费只能用于法例所规定或经政府当局批准的用途。

三、已登记职工会拟合并时,如其中的一个职工会是在香港以外地区成立的团体的成员,则须经政府当局同意才可合并。

四、在某些情况下,政府当局为了监察职工会的帐目及确保职工会施行会内所订定的规则,可作出干预。

五、职工会必须得到政府当局同意才可与国际组织联结。

六、职工会联合会只可由从事同一行业、职业或工业的登记职工会成立。而职工会联合会的会员亦只限于与组成该联合会的成员职工会行业、职业或工业相同的登记职工会。

七、与基本职工会有有关的修改亦适用于职工会联会，所不同的是任何人士如非目前或曾经从事与基本职工会有直接关系的行业、工业或职业，则不能成为职工会联会的职员。

58、一九七五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第 142 号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公约第三条所指的职业指导一般未能提供给成年人。

59、一九七六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 147 号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公约第二条(a)款中：

一、现时并无法例规定海员必须按一九四六年《(海员)体格检查公约》(第 73 号公约)的规定，每隔两年检查体格一次。

二、就防止海员发生职业意外而言，现时并没有在实质上相等于一九七〇年《(海员)防止事故公约》(第 134 号公约)有关规定的法例条文。

60、一九七七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第 148 号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一、只接受将该公约有关空气污染的部分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公约第一条中：该公约中有关空气污染的条款并不适用于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及海上运输。

61、一九七八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第 150 号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公约第七条(b)款中，劳工行政的范围并未扩大至包括自雇的工人。

62、一九八五年《劳工统计公约》(第 160 号公约)

中国政府声明：

一、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公约第一条(c)项、第九条第(一)款中，没有编制平均收入的统计数字。

二、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公约第一条(d)项、第十条中，没有编制工资分布的统计数字。

三、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公约第一条(e)项、第十一条中,虽然香港特别行政区从每年的经济调查中取得“雇员报酬”的统计数字,但并没有编制劳工成本的统计数字。

四、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根据第十七条第(一)款,该公约不适用于农业。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 秩序的意见》的通知

财会字〔1997〕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审计厅(局)、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

1996年以来,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会计工作秩序整顿。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重视下,整顿工作开展顺利,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会计工作秩序中的一些突出问题仍然存在。必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财经秩序和《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精神,继续整顿和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各级财政、审计、经贸、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通力协作,紧密配合,实行齐抓共管和综合治理,切实抓好对会计工作秩序的监督和管理,实现会计工作秩序的根本好转。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财 政 部
审 计 署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 税 务 总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意见

1996年以来,按照《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国发[1996]16号)精神,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会计工作秩序整顿。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整顿工作开展顺利。各地区、各部门坚持边检查、边整改,在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的同时,从加强会计基础、健全会计法制、提高人员素质等环节入手,促进会计工作秩序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是,会计工作秩序中的一些突出问题如搞假报表、假决算、虚列成本、隐瞒利润等还没有彻底根治,影响会计工作秩序正常运行的因素仍未根本消除。必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财税秩序的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要求,继续整顿和规范会计工作秩序,在实现会计工作秩序根本好转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为了切实解决会计工作秩序中的问题,维护国家财经纪律,现就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切实贯彻《会计法》

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是保证财政经济工作正常运行的重要基础。各地区、各部门必须继续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切实重视和不断加强会计工作,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会计法》的要求,定期检查会计工作秩序情况,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要根据1996年整顿会计工作秩序情况,结合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清理预算外资金、清查“小金库”等专项检查,有重点地选择部分行业 and 单位进行抽查和复查,发现整改不彻底、顶风违纪的,必须依法严肃处理。要针对会计工作秩序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会计法》实施措施和其他会计法规、制度,促进会计工作逐步实现法制化;继续贯彻和不断完善“两则”、“两制”,规范企业的财务会计行为,加强对企业财务会计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完善企业成本核算办法,规范企业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规范企业改组、改制和兼并、租赁、出售、清算、破产等会计处理办法,发挥会计在企业改革中的作用;逐步在上市公司实施具体会计准则,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证券市场、上市公司的会计核算业务,不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要加强《会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及时查处和纠正

会计工作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要结合“三五”普法,广泛开展会计法制宣传教育,强化单位领导人、广大会计人员和其他经济工作者的会计法制意识。

二、改善基础管理,实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整改,认真做好记帐、算帐、报帐工作,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各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会计工作的实际,提出规划,实行分类指导,按照规定的考核内容、标准和工作程序,做好检查、考核、确认工作,督促各单位限期做到依法建帐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审计等部门要配合做好对各单位依法建帐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通过3到5年的努力,各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应当基本达到规范化的要求。当前,要重点抓好私营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的会计基础工作,做到依法建帐。

三、实行分类指导,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各单位应当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原始记录、资金管理、财产清查、内部控制等基础管理制度。企业要进一步完善成本核算制度,不断改进和加强成本核算管理;规范购销活动;明确财务收支审批权限和职责,加强对财务收支各个环节的控制和监督。国有企业要严格消费资金和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加强资金管理和收益分配管理,建立健全对外投资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加强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进一步实行民主监督。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的监督和指导。

四、健全总会计师制度,进一步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国有大、中型企业要按照《总会计师条例》的要求,进一步推行总会计师制度,加强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服务。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配备总会计师,保证总会计师组织领导本单位财务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参与重要经济问题分析等职责到位。要加强对总会计师队伍的培训,积极培养总会计师后备人才。同时,继续开展在职会计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更新知识和观念,提高业务素质,更好地为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加大职业道德宣传教育的力度,在会计战线树立敬业爱岗、坚持原则、钻研业务、搞好服务的职业道德观。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道德情况的监督检

查,对严重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和职业道德的会计人员,取消会计专业技术职务和上岗资格。

五、单位领导人要对会计工作秩序和会计信息质量承担责任

各单位的领导人要切实履行《会计法》赋予的“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执行本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的职责,组织领导本单位职工认真执行《会计法》,督促会计部门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和基础管理,健全内部会计监督,支持会计人员的工作,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并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所属单位领导人的监督和考核,对存在会计工作秩序混乱、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侵犯会计人员职权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单位,要依据《会计法》和《刑法》的规定追究单位领导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要结合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和建设,加强对企业经营者财会法规等培训,进一步实行国有企业经营者定期审计制度,重点审查任期内的财务情况,并将审计情况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

六、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完善监督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根据本地区、本部门会计工作的状况,制定会计工作发展规划和监管办法,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和健康发展。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法规制度、会计队伍等建设,不断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继续深化会计改革,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会计运行机制;要加强对国有企业的资金使用、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环节的监督;规范和强化企业年度决算审查制度;继续推行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发挥注册会计师在会计监督中的作用,同时,开展注册会计师及其事务所的整顿工作,加强监督和培训,提高执业水平。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对发票的管理,在继续严厉打击增值税发票方面的犯罪活动的同时,加强对普通发票的管理力度,督促用票人建立健全发票领、用、存制度。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监督,配合搞好会计监督工作。要逐步理顺政府部门对企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监督的关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的各种基金 (附加、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综字〔1997〕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经贸委、物价局(委员会)、审计厅(局)、监察厅(局)、纠风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以下简称《决定》),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关于清理登记各种基金的通知》(国办发〔1995〕25号)精神,开展清理全国各种基金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审核批准,决定公布第一批取消的基金(附加、收费,下同)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一批公布取消的基金项目,是历年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未按规定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越权设立的各种基金,共计217项(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布取消的各种基金项目立即停止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出台的有关文件规定即时废止。

二、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决定》的要求,督促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对本通知公布取消的基金项目坚决取消,逐项落实,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对已取消的基金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交。

三、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减轻企业负担办事机构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已取消的各种基金项目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和停止执行的,其非法所得一律没收上缴中央财政,同时,要按规定追究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今后,各地区、各部门设立各种基金,必须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的规定,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未经国务院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

门批准,一律不得设立各种基金。

财 政 部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审 计 署
监 察 部
国务院纠风办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批取消的各种基金(附加、收费)项目

| | 项 目 名 称 | 征 收 依 据 |
|-----|-----------|--------------|
| 1. | 人口发展基金 | 京平政发(95)31号 |
| 2. | 开发基金 | 京平政发(95)231号 |
| 3. | 地方道路建设基金 | 冀滦政字(90)105号 |
| 4. | 暂住人口管理基金 | 冀石市政府令57号 |
| 5. | 集体事业建设基金 | 冀石市长政(84)17号 |
| 6. | 安全生产奖励基金 | 冀石市西政(90)1号 |
| 7. | 农业发展基金 | 冀石市并政(88)1号 |
| 8. | 工业发展基金 | 冀石市并政(88)95号 |
| 9. | 科学发展基金 | 冀石市并政(89)10号 |
| 10. | 公益金 | 冀石市郊政办(88)3号 |
| 11. | 客运发展基金 | 冀唐政办(92)4号 |
| 12. | 技校发展基金 | 冀唐劳培字(94)8号 |
| 13. | 道路运输发展基金 | 冀唐交字(93)19号 |
| 14. | 教育基金 | 冀各地政府批准 |
| 15. | 电建资金 | 冀乐亭乐政字(93)6号 |
| 16. | 供热价格调节基金 | 冀保定市政(92)94号 |
| 17. | 地下水养蓄基金 | 冀保定市政(93)17号 |
| 18. | 商业网点基金 | 冀石市政办(95)15号 |
| 19. | 公路建设基金 | 冀各地政府批准 |
| 20. | 地方道路养路建设费 | 冀鹿政(94)27号 |
| 21. | 道路建勤费 | 冀各地政府批准 |
| 22. | 道路维修费 | 冀辛政(94)43号 |
| 23. | 水厂建设基金 | 冀邢府(93)55号 |
| 24. | 供水增容费 | 冀邢府(93)8号 |
| 25. | 教育事业发展基金 | 冀邢政(95)25号 |
| 26. | 超计划用水附加 | 冀保政(95)21号 |
| 27. | 供水增容费 | 冀邢政(93)8号 |

| | 项 目 名 称 | 征 收 依 据 |
|-----|--------------|----------------|
| 28. | 机动车义务建勤费 | 冀无政(95)15号 |
| 29. | 乡镇煤炭发展基金 | 晋忻地行发(90)85号 |
| 30. | 农村救灾保险基金 | 晋临政发(88)16号 |
| 31. | 合作发展基金 | 晋太原北城区委员会批准 |
| 32. | 局长基金 | 晋太原北城区委员会批准 |
| 33. | 廉政基金 | 晋太原北城区委员会批准 |
| 34. | 教育奖励基金 | 晋太原北城区委员会批准 |
| 35. | 农业发展基金 | 内乌海市政发(93)11号 |
| 36. | 企业技术开发基金 | 内乌海市政发(93)11号 |
| 37. | 教育奖励基金 | 内集宁市集政发(94)22号 |
| 38. | 补充科技发展基金 | 辽鞍政发(93)1号 |
| 39. | 公路网化基金 | 辽岫政发(93)38号 |
| 40. | 玉石开发基金 | 辽岫政发(94)25号 |
| 41. | 菱镁石开发基金 | 辽岫政发(94)49号 |
| 42. | 土地收益基金 | 辽丹政发(92)48号 |
| 43. | 景区建设基金 | 辽丹价发(91)80号 |
| 44. | 城建基金 | 辽阜政发(93)31号 |
| 45. | 农机发展基金 | 辽朝政发(92)30号 |
| 46.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基金 | 辽朝政发(93)42号 |
| 47. | 进城人口配套基金 | 辽朝政发(93)42号 |
| 48. | 科技发展基金 | 吉长文字(90)6号 |
| 49. | 引松基金 | 吉长府(93)51号 |
| 50. | 城市职工教育附加 | 吉辽发(89)13号 |
| 51. | 电力增容基金 | 吉松原市府(93)32号 |
| 52. | 机动车消防基金 | 吉梅河口市委纪要 |
| 53. | 养路费附加 | 吉集安市(93)58号 |
| 54. | “两桥”建设基金 | 吉吉林市(91)22号 |
| 55. | 个体工商户教育基金 | 吉辉南县府(93)73号 |
| 56. | 公路建设基金 | 吉通化县府(93)58号 |
| 57. | 冰雪节床位附加费 | 黑哈政发(87)117号 |
| 58. | 机动车道桥建设增容基金 | 黑哈政发(92)52号 |
| 59. | 城市社会事业建设增容费 | 黑哈政发(94)3号 |
| 60. | 增加用电权资金 | 黑哈政发(88)28号 |
| 61. | 宝山区城乡建设基金 | 沪宝府(92)223号 |
| 62. | 金山县道路建设基金 | 沪金府办(92)40号 |
| 63. | 吴县交通建设资金 | 苏吴政发(93)26号 |
| 64. | 绍兴东站联建资金 | 浙绍市办(90)145号 |
| 65. | 渡船更新改造基金 | 浙舟政(89)61号 |
| 66. | 电力资金 | 浙湖政(89)51号 |
| 67. | 自来水管网发展基金 | 浙萧政发(84)129号 |
| 68. | 墙改基金 | 浙甬市长9号令 |
| 69. | 产业结构调整基金 | 浙甬政(90)102号 |
| 70. | 地方水产发展基金 | 浙慈政(85)88号 |
| 71. | 农机化发展基金 | 浙永政办(89)47号 |
| 72. | 农资风险基金 | 浙磐价(89)21号 |
| 73. | 茧丝绸风险基金 | 浙海政(90)121号 |
| 74. | 水资源开发利用基金 | 浙舟政(88)8号 |
| 75. | 渔农业发展基金 | 浙普政(88)23号 |
| 76. | 国防福利基金 | 浙洞头县政府批准 |
| 77. | 科技发展基金 | 浙拱委办(92)6号 |
| 78. | 公路站场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 浙丽价(92)78号 |

| | 项 目 名 称 | 征 收 依 据 |
|------|---------------|-----------------|
| 79. | 水电发展基金 | 浙临政(92)10号 |
| 80. | 水利基金 | 浙永政(94)108号 |
| 81. | 城市供水发展基金 | 浙上虞财综(93)14号 |
| 82. | 电力建设基金 | 浙德计(93)28号 |
| 83. | 电网建设和集资电量资金 | 浙嘉政发(93)105号 |
| 84. | 邮电本地网资金 | 浙建德市政府批准 |
| 85. | 无线电移动电话专控调节基金 | 浙丽地署(94)25号 |
| 86. | 无线电移动电话消费调节基金 | 浙桐政(93)143号 |
| 87. | 程控建设基金附加 | 浙武价(92)5号 |
| 88. | 商业网点建设基金 | 浙富政(93)159号 |
| 89. |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 浙桐委(93)39号 |
| 90. | 地方发展基金 | 浙西政发(94)56号 |
| 91. | 生产发展基金 | 浙江政(93)47号 |
| 92. | 综合基础设施资金 | 浙台署(94)86号 |
| 93. | 重点发展基金 | 浙义政(92)166号 |
| 94. | 摩托车消费调节基金 | 浙丽地控办(94)7号 |
| 95. | 高档耐用消费品调节基金 | 浙桐政(92)18号 |
| 96. | 地方预算外统筹基金 | 浙诸政(94)64号 |
| 97. | 社会负担专项基金 | 浙松政办(91)53号 |
| 98. | 扶贫致富基金 | 浙海宁市人大批准 |
| 99. | 矿业发展建设基金 | 浙长政(94)42号 |
| 100. | 备灾救灾专项基金 | 浙杭卫办(93)61号 |
| 101. | 安全奖励基金 | 浙上城区安办(94)6号 |
| 102. | 种子经营风险金 | 浙金农通(94)60号 |
| 103. | 地方铁路交通基金 | 浙温政发(91)33号 |
| 104. | 教育基金 | 皖各地政府批准 |
| 105. | 水费附加 | 皖各地政府批准 |
| 106. | 煤气附加 | 皖马建计(92)318号 |
| 107. | 配网电力建设基金 | 皖马政决(94)5号 |
| 108. | 电费附加费 | 皖马价业字(93)41号 |
| 109. | 地方电力建设基金 | 皖各地政府批准 |
| 110. | 公路建设基金 | 皖各地政府批准 |
| 111. | 电力附加 | 皖巢价办字(94)39号 |
| 112. | 消防基金 | 皖铜政(93)65号 |
| 113. | 拥军优属基金 | 皖铜政(94)第5号令 |
| 114. | 山区林业结构调整发展基金 | 皖黄山政秘(95)53号 |
| 115. | 人口基金 | 皖宣城地委(93)6号纪要 |
| 116. | 输变电配套工程建设资金 | 皖天长市供电局(92)72号 |
| 117. | 农村电气化建设基金 | 皖天长市供电局(95)11号 |
| 118. | 蚕业发展基金 | 皖金寨县金政(93)1号 |
| 119. | 水费调价基金 | 皖六安行署物价局(94)11号 |
| 120. | 招商引资基金 | 皖阜阳行署地字(93)3号 |
| 121. | 旅馆教育附加费 | 皖合肥市合政(93)153号 |
| 122. | 城市电网改造资金 | 皖合肥市合政(95)134号 |
| 123. | 邮电通讯建设配套费 | 闽厦府(93)综8号 |
| 124. | 机场二期建设还贷基金 | 闽厦府(92)综178号 |
| 125. | 县以上集体统筹基金 | 赣景府发(88)144号 |
| 126. | 自来水建设基金 | 赣瑞府(94)69号 |
| 127. | 电力建设基金 | 豫各地政府批准 |
| 128. | 教育基金 | 豫各地政府批准 |
| 129. | 花会基金 | 豫洛阳市政府批准 |

| | 项 目 名 称 | 征 收 依 据 |
|------|------------|-----------------|
| 130. | 水源建设基金 | 豫洛阳市政府批准 |
| 131. | 机动车辆路桥建设费 | 豫洛阳市政府批准 |
| 132. | 新水源开发基金 | 豫平顶山市政府批准 |
| 133. | 小汽车定编费 | 鄂武政办(83)58号 |
| 134. | 教育配套风险基金 | 鄂武府办(87)87号 |
| 135. | 中小学幼教基金 | 湘邵阳市府批准 |
| 136. | 国防教育基金 | 湘株县(92)2号 |
| 137. | 义务兵统筹金 | 湘怀市政(94)27号 |
| 138. | 水利建设基金 | 粤梅市府(91)58号 |
| 139. | 水源基金 | 粤平价字(93)6号 |
| 140. | 立交桥基金 | 粤乐府办(92)200号 |
| 141. | 治安基金 | 粤韶府(93)48号 |
| 142. | 消防基金 | 粤韶府复(94)49号 |
| 143. | 科技发展基金 | 粤莞府(91)79号 |
| 144. | 交通建设基金 | 粤河市委(94)10号 |
| 145. | 教育发展基金 | 粤陆府(92)110号 |
| 146. | 地方港口建设基金 | 粤汕尾府(90)67号 |
| 147. | 粮食生产发展基金 | 粤汕尾府(93)55号 |
| 148. | 交警建设基金 | 粤汕尾府函(94)86号 |
| 149. | 车辆公路建设基金 | 粤云路指(95)2号 |
| 150. | 建筑消防基建资金 | 粤云府办(94)57号 |
| 151. | 邮电发展基金 | 粤肇邮电字(94)9号 |
| 152. | 长话发展基金 | 粤肇邮电字(94)9号 |
| 153. | 农话发展基金 | 粤肇邮电字(94)9号 |
| 154. | 普及高中教育资金 | 粤南府字(93)130号 |
| 155. | 消防事业发展基金 | 粤汕头府(93)130号 |
| 156. | 汕汾公路建设基金 | 粤澄委发(91)6号 |
| 157. | 民办教师统筹基金 | 粤澄教发(91)1号 |
| 158. | 中山市土地基金 | 粤中山府(94)116号 |
| 159. | 外来暂住人口管理基金 | 粤潮办函(93)40号 |
| 160. | 教育基金 | 粤穗府(93)64号 |
| 161. | 科技奖励基金 | 粤珠计资字(92)155号 |
| 162. | 防洪建设基金 | 桂柳政发(94)9号 |
| 163. | 城市道路建设基金 | 桂柳政发(94)21号 |
| 164. | 电价调节基金 | 桂各地政府批准 |
| 165. | 旅游发展基金 | 桂各地政府批准 |
| 166. | 供水设施配套费 | 云昆明市公用字(85)96号 |
| 167. | 建设行业发展基金 | 云德政发(92)21号 |
| 168. | 城市增容费 | 云各地政府批准 |
| 169. | 化肥价格调节基金 | 云各地政府批准 |
| 170. | 橡胶发展基金 | 云耿马县耿政发(91)80号 |
| 171. | 芒果发展基金 | 云元江县元政发(94)42号 |
| 172. | 计划生育基金 | 云嵩明县嵩政发(94)22号 |
| 173. | 中学教育设施配套费 | 云昆明市昆政发(88)153号 |
| 174. | 旅游发展基金 | 黔贵阳筑发(94)29号 |
| 175. | 公路客运价格调节基金 | 川攀物价(93)104号 |
| 176. | 货运燃油差价调节基金 | 川攀物价(92)20号 |
| 177. | 卫生事业发展基金 | 川德市区办(94)6号 |
| 178. | 城市土地开发基金 | 川青白江政府(92)53号 |
| 179. | 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 | 川德阳市物价(92)25号 |
| 180. | 交通建设发展基金 | 川地县物价部门批准 |

| | 项 目 名 称 | 征 收 依 据 |
|------|--------------|---------------------|
| 181. | 易地人防结建费 | 陕西安价费字(90)356号 |
| 182. | 电力地方附加费 | 陕铜川建政(90)181号 |
| 183. | 城市供水设施附加费 | 陕西安政发(94)6号 |
| 184. | 邮电通讯建设费 | 陕西安政发(92)102号 |
| 185. | 公用设施补偿附加 | 陕西安政发(91)173号 |
| 186. | 集中供热建设费 | 陕西安政发(95)76号 |
| 187. | 市场建设基金 | 陕西安工商局(93)130号 |
| 188. | 天然气输配费 | 陕西安政发(93)24号 |
| 189. | 自来水加价及增容费 | 陕宝鸡物价发(91)105号 |
| 190. | 自来水建设工程附加费 | 陕铜川物价发(95)18号 |
| 191. | 燃气输配管网工程资金 | 陕铜川铜政发(95)38号 |
| 192. | 集资办电建设基金 | 陕宁强宁电发(92)50号 |
| 193. | 公路建勤费 | 陕宁强宁政发(93)19号 |
| 194. | 客运线路号牌有偿使用费 | 陕宁强宁政发(93)19号 |
| 195. | 教师奖励基金 | 陕西乡府(91)115号 |
| 196. | 地方电建基金 | 陕西乡府1992年10月16日会议纪要 |
| 197. | 农电基金 | 陕南郑府(92)28号 |
| 198. | 商洛地区黄金开发基金 | 陕商署办发(94)68号 |
| 199. | 商州市城建配套费 | 陕商政办(95)59号 |
| 200. | 商州市公用设施补偿费附加 | 陕商政办(95)59号 |
| 201. | 城市道路有偿使用费 | 陕商政办(95)59号 |
| 202. | 农电线路附加 | 陕吴旗政发(94)25号 |
| 203. | 农电建设基金 | 陕黄陇政发(92)55号 |
| 204. | 水利建设基金 | 陕安塞政土管(94)15号 |
| 205. | 旅馆住宿费附加 | 陕榆政发(92)46号 |
| 206. | 城市供水水源建设附加 | 陕榆政发(95)2号 |
| 207. | 资源勘探基金 | 甘陇南行署(91)11号 |
| 208. | 水资源建设基金 | 甘天水政纪要(95)6号 |
| 209. |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 甘敦煌政发(93)80号 |
| 210. | 旅游景点开发建设基金 | 甘敦煌政发(93)80号 |
| 211. | 义务兵优待金 | 甘兰政发(92)25号 |
| 212. | 机动车辆城市道路增容费 | 甘兰政发(94)114号 |
| 213. | 城市道路建设费 | 甘兰政发(95)747号 |
| 214. | 公用设施补偿费 | 宁中卫政府发(93)83号 |
| 215. | 商品房开发基金 | 宁中卫政府发(93)52号 |
| 216. | 人民教育基金 | 宁夏吉县西政发(92)21号 |
| 217. | 人民教育基金 | 新疆部分县政府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7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

大使：

一、免去秦鸿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翟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谭兴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宋增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林廷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莱索托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来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莱索托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范慧娟(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尔兰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郑锦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尔兰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30.00 元